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碩士班

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
一一四年獎學金專題報告

從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探討國軍強制尿液採檢
制度

研 究 生：柯 雅 馨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4 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 研究動機

第二項 研究目的

第二節 研究過程與方法

第一項 研究過程

第二項 研究方法

第二章 強制採尿處分之規範與界限

第一節 身體檢查處分之基本原則與界限

第一項 刑事訴訟關於身體檢查之概念與性質

第二項 刑事訴訟關於身體檢查之原則與界限

第二節 強制採尿處分之意涵及容許性探討

第一項 111 年憲判字 16 號與強制採尿之關係

第二項 非侵入性強制採尿之涵義、類型及正當性

第三項 侵入性強制採尿之涵義、類型及正當性

第三節 行政調查中強制尿液篩檢之意涵及容許性探討

第一項 行政調查之性質與基本權保障

第二項 行政調查中強制尿液篩檢之容許性

第四節 小結

第三章 強制採尿在國軍行政檢查實務上之問題

第一節 強制採尿於行政檢查與刑事偵查規定手段之異同

第一項 行政檢查中強制採尿之法律性質

第二項 行政調查與犯罪偵查之關聯

第三項 違法行政調查取得證據的限制與刑事偵查之差異

第二節 現行實務下採尿程序執行之現況-以國軍特定人員濫用

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為例

第一項 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之特定人員與規範目的

第二項 細究現行國軍尿篩制度中之特定人員

第三節 小結

第四章 問題討論與結果

第一項 問題討論

第二項 問題結果

參考資料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一項 研究動機

國軍染毒事件不僅對部隊戰力造成重大影響，亦可能衍生其他刑事案件的風險。為維護部隊紀律與國防安全，國防部訂定「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對現役及後備人員實施宣教與尿液採驗，以期有效防制毒品使用。然而，強制採尿涉及高度個人隱私與身體自主權，其合法性及程序界限在行政與刑事領域均存爭議。在刑事偵查中，司法警察為蒐集客觀證據，可能需以強制採尿為手段，但依 111 年憲法法庭第 16 號判決，非侵入性採尿應由檢察官決定執行，以保障資訊隱私權及身體權。反觀國軍內部尿液篩檢雖屬行政性調查，仍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但實務上對不願配合之對象缺乏明確規範。本人在憲兵隊服務期間，曾面對後備軍人應召入營時需實施全面篩檢，深感現行規定在程序明確性與權利保障上仍有不足。因此，本研究旨在釐清國軍內部疑似涉毒強制尿液篩檢的性質、合法性及可行救濟途徑，並整合相關理論與實務案例，提出制度修正建議，以兼顧部隊管理與軍人基本權利保障。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本研究旨在釐清國軍內部疑似涉毒強制尿液篩檢之法律性質、規範界限及實務操作問題，並提出相關制度改善建議。具體而言，研究將分析國軍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中強制採尿的法律基礎、權限範圍及程序要求，以明確界定行政性篩檢的合法限度；檢視「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

作業規定」在實務操作中對不願配合人員的處理方式、程序瑕疵及權利保障不足之處；並結合理論與實務經驗，提出強化程序明確性、保障軍人基本權利及提升篩檢效能的建議。最終，本研究期望在維護國軍部隊紀律與戰力的同時，兼顧軍人隱私權與身體自主權，促進行政調查與人權保障的平衡。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第一項 研究過程

本研究過程結合研究者在國軍擔任法務工作人員的實務經驗與文獻分析法。在部隊服務期間，每次收假時都需對人員進行尿液篩檢，且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期間亦須配合。然而，觀察國軍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的實際運作後發現，對不願配合人員的處理方式及程序規範尚不完善，權利保障存在不足，此一現象成為研究問題發掘的重要依據。隨後，蒐集相關國內外學術文獻、法律規範及行政規定，特別是「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及刑事訴訟法規，作為制度與法律規範分析的基礎；並進一步整理與分析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探討非侵入性採尿在刑事偵查及行政調查中的合法性、程序要求與權利保障問題。最後，將實務觀察與文獻及判決分析結果交互比對，評估現行尿液篩檢規定在程序明確性、合法性及權利保障上的不足，並提出兼顧部隊紀律維護與軍人基本權利保障的修法及作業流程改進建議，以提升行政檢查措施的合法性、合理性與透明度。

第二項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包括相關法規、行政規定、學術文獻，以及判決釋文分析，透過整理與比較國內相關判例(如憲法法庭及司法實務判決)，系統性分析國軍內部強制尿液篩檢的合法性、程序規範及實務問題，並提出可行的制度修正建議。最終，本研究期望在維護國軍部隊紀律與戰力的同時，兼顧軍人隱私權與身體自主權，促進行政調查與人權保障的平衡。



第二章 強制採尿處分之規範與界限

第一節 身體檢查處分之基本原則與界限

第一項 刑事訴訟關於身體檢查之概念與性質

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身體檢查未有立法定義，就體系言，身體檢查分別規範於證據章的鑑定與勘驗節內，故其性質曾經存有爭論。

學者認為，勘驗係指透過五官作用，對於物之存在及狀態所為的認知過程；鑑定指僅依特別學識經驗方得以知悉之法則及適用該法則所取得之意見判斷結果。而身體檢查係指以人體本身之物理性質、狀態、或特徵作為證據目的之處分¹，其涉及對受檢查者之身體自主權，具強制處分性質，故國家機關欲時施此等強制手段必須有一定之基本原則(如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作為規範準繩。時至今日，我國實務判決已肯認身體檢查具有強制處分性質²，此部分已無爭議。

第二項 刑事訴訟關於身體檢查之原則與界限

強制取證之實施，干預人民自由權利甚鉅，取證手段之要件及程序事項，為防國家濫權，應有所限制。有關犯罪偵查證據蒐集保全規範機制，我國大法官詮釋憲法「正當程序」意旨（釋字第 631 號解釋理由書及釋字第 535 號解釋文參照），確認強制處分措施需經法律授權及法院審查，並需符合比例原則。

¹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3 版，頁 481。

²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對人之身體產生之尿液進行採集之取證行為，屬對身體採樣之身體檢查處分，與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1 章所定之搜索同具有強制處分之性質」肯認身體檢查具強制處分之性質。

由於強制取證的行為侵害人民基本權利程度甚大，實施者又以國家機關為主，應有法律明文授權其得實施強制取證的權力，且實施的範圍、手段也要符合比例原則，始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

第二節 強制採尿處分之意涵及容許性探討

在實務上，為了證明或排除犯罪嫌疑，或進行跡證比對鑑定，偵查機關往往需要取得受檢人的毛髮、血液或尿液作為檢體。倘若受檢人自願提供尿液，自屬無爭；然而，若受檢人拒絕配合，或因酩酊大醉、服用藥物致神智不清，甚至因過量服藥而陷入昏迷，以致無法自由作出意思表示時，偵查或調查機關即可能面臨「強制採尿」的必要。此舉不僅涉及程序上的執行規範，更引發對於強制採尿是否構成對人體侵入之疑義。

強制採尿具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之強制採尿係指對於受採驗者施以間接強制(心理面)或直接強制(物理面)而取得尿液，至於狹義的強制採尿僅限於施以物理力侵入人體內採取尿液。本文後續之探討皆採廣義解釋，包含加於身體上的外在強制及心理的強制。

刑事程序中採尿的主要目的是為蒐集犯罪證據，多用於偵查毒品施用、毒駕等案件，取證結果能直接成為刑事訴訟的重要證據。在實務上，多數採尿行為係由當事人自行排尿後收取尿液，稱為非侵入性採尿，通常警察會命嫌疑人喝水或走動促使其排尿，並於嫌疑人自然排尿後採集，這種作法不需事前取得令狀或許可。真正使用強制力者（例如以導尿管插入膀胱取得尿液）屬於侵入性採尿，實務上極為罕見。侵入性採尿由醫護人員執行，通常僅於嫌疑人極度抗拒、且有急迫取證需求時，才採用此方法，但因對身體侵害相當重大，學說認為仍應取得法院令狀或檢察官許可，且法律也強調要正當程序保障人身權益。

第一項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與強制採尿之關係

現行刑訴法第 205 條之 2(下稱系爭規定)准許司法警察(官)得於無令狀之情形逕行為不侵入身體之檢查，如採取毛髮，指紋，可能發生藉身體檢查而行搜索之實，以迴避令狀原則之要求，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作成後，宣告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 22 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本文整理相關判決摘要如下：

- (一)系爭規定涉隱私權、身體權之重大限制，應具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國家基於公益，雖非不得立法以限制人民身體權之方式，強制取得人民之個人資訊，惟其除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要件外，尤須具備必要之正當法律程序；至其所應踐行之必要程序，除人民權利受侵害或限制時，應有使其獲得救濟之機會外，亦應取決於基本權之種類、侵害強度與範圍、所追求之公共利益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
- (二)該部分之規定係就非侵入方式為規範採尿取證行為，係為取得犯罪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為之取證行為，屬對身體採樣之檢查處分，與搜索同具有強制處分之性質。不論採何種方式，對受採尿者資訊隱私權之侵害程度相同。但侵入性方式之採尿，除侵害個人私密領域之隱私權外，更使受採尿者之身體受到實施採尿者之操控，致嚴重侵害受採尿者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甚至可能危害其身心健康。縱憲法於必要範圍內，允許以侵入性方式採尿取證，但因其嚴重侵害受採尿者之基本權，授權司法警察(官)作為採取尿液之強制處分主體，顯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且系爭規定僅就非侵入性方式而為規範。
- (三)該部分之規定未區分是否有即時急迫情況，違憲採尿取證乃刑事偵查階

段蒐證方式之一，性質上屬對身體採樣之身體檢查處分，原則上即應踐行與同具強制處分性質之身體檢查處分程序相當之法律程序。

(四)檢察官之主要任務係犯罪之偵查及公訴權之行使，賦予檢察官就個案具體情狀，決定是否違反受採尿者意思採尿取證之權限，尚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至司法警察(官)固得經事前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以非侵入性且對受合法拘捕者身體健康無虞之方式採尿取證；於有非即時採尿否則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自得例外賦予司法警察(官)此種採尿取證之強制處分權限，且於採尿後，於一定期限內陳報檢察官許可，檢察官並應得於事後予以撤銷。受採尿者作為受處分人之身分，自應享有依法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

第二項 非侵入性強制採尿之涵義、類型及正當性

單純的身體檢查係以人類感官上之觀察對被告的身體所實行的檢查，因而非屬侵入性檢查，亦有學者稱之為體表檢查，係僅就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身體之外表作檢查，不得為穿刺性之作為³。

按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所採取之手段非屬侵入性手段，例如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喝水、喝茶或走動等促其尿意產生，待其自然產生始與以採證等，本屬該法賦予調查機關針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頑強拒絕任意提供尿意之替代方法，此立

³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2024 年 23 版，頁 369。

法特例本無須令狀或許可⁴。惟此規定衍生許多爭議，如：不分情況是否急迫，不但事前未經該管檢察官許可，事後亦無任何陳報該管檢察官之監督查核程序，且對受採尿者亦無提供任何權利救濟機制，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內容議提及上揭疑慮，並宣告該條文所規範者，限於此種方式採取尿液，且司法警察(官)將來已無決定權限，亟待修法解決相關疑義。

另關於必要性與相當理由之判斷，曾有實務曾提出，須就犯罪嫌疑程度、犯罪態樣、所涉案件輕重、證據之價值與重要性、倘不及時採取有無立證上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法、所採取者得否作為本案證據，暨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不利益之程度等一切情狀綜合權衡。就採證目的之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並以侵害最小手段為之⁵。

第三項 侵入性強制採尿之涵義、類型及正當性

針對侵入性採樣之身體檢查，須符合無致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生命危險或嚴重損及健康之虞，且須由專業醫師或熟習該技能者，採用醫學上認為相當之方法行之⁶，如此即無損學說上所稱健康原則及遵循醫術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1 第 1 項明文規定，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此條文所涵蓋者，乃屬於對身體具有高度干預與侵害性的取證行為，例如抽血或強制導尿。換言之，立法者已將此

⁴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4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760 號刑事判決參照。

⁵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92 號刑事判決參照。

⁶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 號刑事判決參照。

類屬「穿刺性、侵入性」的處分，明確納入高度保障的程序框架之下，須經司法官或檢察官嚴格審查與許可，方得執行，以確保人身自由權與身體完整性之維護。相較之下，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所規範者，則係針對非侵入性之採集行為，例如促使受檢人自然排尿後取得尿液。此類措施之侵害程度相對輕微，原本立法設計上授權標準較低，允許警察在特定條件下逕行執行。然而，經憲法法庭於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進一步限縮，認為即便屬非侵入性採尿，仍涉及資訊隱私與身體自主，故未來亦須報請檢察官核准，不得再由警察單獨決定。其中，強制導尿尤為典型，因其侵入性與痛苦性遠超過抽血，不僅需醫療專業協助，且若操作不當，可能對受檢人健康造成重大損害。基於此高度風險與干預性，強制導尿必然歸屬於刑訴法第 205 條之 1 之範疇，必須經由法官或檢察官許可，方得啟動，絕不能由警察機關逕行命令。此種區分設計，正體現「干預程度愈高，程序門檻愈嚴」的層級化保留理念，亦彰顯現代法治國原則下，對於人身自由、資訊隱私與健康權之高度保障。

第三節 行政調查中強制尿液篩檢之意涵及容許性探討

第一項 行政調查之性質與基本權保障

所謂行政調查，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特定行政目的，以任意或強制手段從事資料蒐集之行政行為⁷。而行政調查之規範，我國目前尚無統一之法典規範，就現行法而言，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第 43 條規定，應屬有關行政調查之一般性規定。是行政程序法之法定調查方法有通知陳述意見、要求提供文書、送請鑑定及進行勘驗等種類，且有學者認為行政調查方法並

⁷洪家殷，行政調查法論，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頁 2。

不以法律明文規定為限。

即使於行政程序法上雖未明文列為調查方法之一種，惟由相關法規中，亦可得知得為採行之方法。如詢問證人，且進入處所、搜查及扣留物品等，並非得以行政程序法為依據⁸。從而，所謂搜索、扣押等行為似非傳統行政調查之方式，惟並未排除行政調查方法選擇之可能性。

第二項 行政調查中強制尿液篩檢之容許性

行政機關為確認受調查之客體是否遵守相關法規，往往需藉由進入特定處所實施檢查，以確認受檢之事項是否符合規定⁹。而依照進入場所之不同，可區分為一般性行政檢查與工商類行政檢查，前者乃係指非經相對人同意而進入住宅實施行政檢查，或對於人身、物件為檢查¹⁰，本文認為國軍之強制尿液篩檢，即屬於此一態樣。

憲法上對於人民之身體、住居、財產及隱私保護¹¹，不以刑事偵查中之搜索或行政檢查而有異，故學說有認為行政機關進入住居所、對人民身體或持有之物件為檢查，在通常情形下，原則上亦應取得法院之令狀(搜索票)始得為之。否則行政機關仍不得擅自為之¹²。

本文認為，關於國軍尿液篩檢之執行，雖仍應遵守憲法上對於人民之身體、住居、財產及隱私保護，惟基於部隊之特殊性，在維護營區紀律及國防安全之行政目的，於行政檢查時，得適度降低發動強制採尿之標準，

⁸ 洪家殷，論行政調查之證據及調查方法—以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35期，頁24，2011年12月。

⁹ 洪家殷，前揭註8，頁91。

¹⁰ 陳文貴，行政調查與行政檢查及行政搜索之法律關係，法令月刊，第60卷第3期，2009年3月，頁79。

¹¹ 司法院釋字第460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¹²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2019年，11版，頁483。

如已遵守正當法律程序，符合比例原則，且未逾越必要程度，則應許其為之。

第四節 小結

本章透過刑事訴訟法與憲法解釋，釐清強制採尿處分之性質與界限。身體檢查固屬對人身自由及身體自主高度干預之措施，必須符合法律保留、比例原則並受司法機關監督。強制採尿可區分為非侵入性與侵入性，前者原依刑訴法第 205 條之 2 由警察執行，惟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判決限縮，亦須檢察官核可；後者則依刑訴法第 205 條之 1，由法院或檢察官嚴格把關。此一分級化制度，反映干預程度愈高，程序保障愈嚴格之理念。至於行政調查領域，即便基於國防與紀律維護等特殊需求，仍不得脫離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框架。整體觀之，我國法制已逐步建構出以憲法人權保障為核心的層級化規範，確保在國家追訴或行政管理與人民基本權之間取得平衡。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三章 強制採尿在國軍行政檢查實務上之問題

第一節 強制採尿於行政檢查與刑事偵查規定手段之異同

第一項 行政檢查中強制採尿之法律性質

實務上，我國各級法院對於行政調查之定義，可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10 號判決：「按所謂行政檢查(或稱行政調查)，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上之目的，依法令規定對人、處所或物件所為之訪視、查詢、勘驗、查察或檢驗等行為。」是以，實務上應係採最廣義之行政調查定義，不論係針對外部人民所為之取締性或准駁性調查，抑或是針對行政機關內部所為之人事查核、風紀調查，判決內容均以「行政調查」稱之。

而學說上對於行政調查之定義，有採最狹義的行政調查、狹義的行政調查、廣義之行調查、最廣義之行調查等不同見解¹³，其中最廣義之行政調查，泛指行政機關一切資料蒐集活動，包含行政機關內部所實施的各種調查行為，如業務檢查、人事查核、風紀調查等活動，且亦涵括行政機關對私人所實施的資訊蒐集活動，學者吳庚採此見解，認為行政檢查(調查)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上之目的，依法令規定對人、處所或物件所為之訪視、查詢、查察或檢驗等行為之總稱。其作用有單純蒐集資訊提供施政之參考者，有預防違法行為或狀態發生者、有屬做成行政處分前之準備行為者，有屬於監察機關作成決議事件前之手續者，種類繁多，不一而足¹⁴。

綜上，我國多數學說及實務見解在行政調查、行政檢查以及資料蒐集等用語上，均認為不論用語為何，「行政調查」乃係行政機關為達成特定行

¹³ 蔡秀卿，行政調查法制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6 年，頁 7-8。

¹⁴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20 年，增訂 16 版，頁 468。

政目的所為的各種資訊蒐集活動。而在行政調查與行政檢查之區分上，似宜採學者李震山所述，將「行政調查」列為上位概念，將「行政檢查」、「資料蒐集」列屬於其方法或手段¹⁵。然而由於行政檢查概念未趨統一，法規規定亦非一致，惟其仍屬於蒐集資訊的一種行政行為，故應得為行政調查之概念所涵蓋¹⁶。

本文採取最廣義之行政調查概念，認為行政調查係行政機關為輔助實現法規內容、達成特定行政目的而進行之資料蒐集行為。此特定目的並不侷限於對外部人民所實施的取締性或准駁性個案調查，亦包括行政機關內部人員的業務檢查、人事查核及風紀調查等多樣形式。換言之，行政調查既涵蓋對外之監督管理，也涵蓋對內之組織維護。本文研究範圍即定位於此類以達成特定行政目的為核心之調查作為，採取寬泛而多元的理解，以反映現行實務及學理對行政調查之廣義詮釋。

第二項 行政調查與犯罪偵查之關聯

刑事偵查係指檢察機關以及偵查輔助機關，為蒐集證據調查犯罪事實真相，以判斷應否提起公訴所從事之行為¹⁷。刑事偵查依照刑事訴訟法係以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為目的，在符合比例原則之情況下透由各類強制處分對人民基本權利產生干涉，其主要功能包含證據蒐集、保全及篩選¹⁸。

而行政調查則如前所述，乃係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依行政程序法或

¹⁵ 李震山，前揭註 13，頁 364~378。

¹⁶ 洪家殷，前揭註 8，頁 3~4。

¹⁷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16 版，頁 3。

¹⁸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0 年 6 版，頁 5。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6 版，頁 151~152。

其他個別法規命令、行政規則，所為之資料蒐集行為。

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在過程中，可能因同一違法行為同時涉不同法秩序之違反。刑事偵查之開始，乃係偵查機關透由告訴、告發等行為感知犯罪行為存在後，形成「起始懷疑」並須具有相當理由後，始得發動偵查程序¹⁹。若行政機關在行政調查之過程中，發現當事人具有犯罪嫌疑，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向偵查機關告發，始由偵查機關進行偵查，故當機關完成刑事告發時，應可認為係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概略界限²⁰。

第三項 違法行政調查取得證據的限制與刑事偵查之差異

無論刑事偵查或行政調查，皆係政府機關為實現國家任務之途徑，若係採取可能對受調查者產生基本權干預之調查措施，將有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令狀原則之適用²¹，惟強制處分與行政檢查分屬刑事偵查與行政調查領域，適用法規範與所保護之法益間均有差異。

在刑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係指國家追訴犯罪必須依法律程序，且該依據之法律、程序亦須符合憲法上實現公平正義之上位概念及原理原則²²。蓋憲法第 8 條本即已規範在人身自由限制上之法定程序，實務上亦推導出正當法律程序之概念²³，其具體適用上包含實質正當程序之罪刑法定主義；以及程序上正當程序，指刑事程序中均須依據法律所明定之程序規範，且該規範所規定之程序事項必須公平且合理正當。

在行政領域中，正當法律程序之主要實踐可觀諸於行政程序法等各項

¹⁹ 蔡震榮、劉俊男，警察行政調查裁處法制與運用，軍法專刊第 67 卷第 5 期，2021 年 10 月，頁 40-44。

²⁰ 洪家殷，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界線，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1 期，頁 23。

²¹ 陳宜倩，正當法律程序，月旦法學教室第 25 期，2004 年 10 月，頁 125。

²² 巫聰昌，我國勘驗法制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1 月，頁 1。

²³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6 版，頁 16-17。

規定，主要包含公正作為義務、受告知權、聽證權、說明理由義務、行政資訊公開²⁴。

本文以為，國軍尿液篩檢屬於行政監督檢查，其目的在於督促官兵遵守法定義務、維護部隊紀律與營區安全，而非直接作為懲罰或制裁。實務上，篩檢制度採分類管理，對象涵蓋新兵、戒毒復學人員、有使用嫌疑者及特定高風險職務官兵，並以初篩、複檢及送醫檢驗等多層次程序確保準確性與公正性。原則上，篩檢應具備書面記載，以明確調查時間、對象與範圍，以維護程序正當與透明；惟若事前通知將影響公益，仍可依法規授權實施不定期或突擊檢查，以維持防制成效。整體而言，國軍尿液篩檢雖因特殊軍事任務而得在發動標準上有所彈性，但仍須嚴守法律保留、比例原則與正當程序，方能在維護部隊安全與保障官兵基本權利間取得平衡。

第二節 現行實務下採尿程序執行之現況-以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為例

第一項 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之特定人員與規範目的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係對於特定人員之強制採尿規定，

²⁴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2 版，頁 9-31。

究其規範目的係為便於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之管理，還是為發現犯罪事實俾利刑事追訴？探究本條之立法理由²⁵，係依反毒行政會議之決議，設立本條作為要求篩檢與公共安全及高危險群相關行業人員尿液之法源，並授權由行政院發布法規命令來決定特定人員之範圍及實施方式，必要時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

本條既授權行政院訂定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尿實施辦法，然卻未具體明權表示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悖於授權明確性原則。有學者認為，主管機關係按「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附表所列²⁶，似乎是授權由行政院定義，如此將使其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範圍，在藉防制毒品濫用之名下被擴大解釋，而有逾越授權、侵犯人權之虞²⁷。

不論從本條規定或授權行政院所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均未具體規範程序應如何執行，包括；隸屬人員拒絕採驗而須拘束身體時，並未明確規定執行主體、執行主體應以何種方式拘束身體、執行主體能否以強制插入導尿管採集隸屬人員之尿液，以此作為使用強制力之方式等諸多問題。

本文認為，法條對於執行主體之規範並不明確，若從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²⁸來看，似乎可以將主管機關解釋為係執行主體，但在比例原則的基本要求，得為採驗尿液實施必要之措施，或許應解釋為需

²⁵民國87年05月20日毒品危害條例第33條立法理由。資料來源；法務部，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Reason.aspx?LSID=FL001431&LawNo=33>，最後瀏覽日期；2025年9月3日。

²⁶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第1款附表，主管機關至少包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等。

²⁷趙俊祥、李郁強，〈論少年施用毒品問題與修法(下)〉，全國律師第18卷第8期，2014年08月，頁72。

²⁸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辦法第7條；「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

由具醫療專業知識及技術之醫療人員進行尿液，應較為妥適。

第二項 細究現行國軍尿篩制度中之特定人員

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係國防部為配合政府毒品防制政策，維護國軍人員之純淨行為，落實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確立正確之尿液採集方式及送檢程序，期使各單位有所遵行，及早發覺施用毒品者，確維部隊安全與國軍戰力，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13 條訂定之。

其中，該規定第 2 點第 2 款所列特定人員分為六類，依序為：

第一類人員：入伍受訓人員。

第二類人員：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國軍人員及各級軍校學生。

第三類人員：各類軍用航空器、艦艇及車輛之駕駛與維修人員。

第四類人員：服務於航管、戰管雷達、飛彈陣地、高科技武器研發、儲存機密資訊軍品、戰情中心、專案辦公室、塔臺、譯電室及油料、彈藥(分)庫、戰鬥部隊、戰鬥支援部隊及勤務支援部隊等處所人員。

第五類人員：毒品檢驗、研究與實際參與查緝毒品人員。

第六類人員：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國軍人員及各級軍校學生。

上述六類人員中，第二類人員僅因「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

而列為特定人員，應尚嫌速斷。觀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²⁹可知經查

²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犯第 10 條之罪而付保護管束者，或因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經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之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警察機關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定期或於其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其於指定之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許可，強制採驗。到場而拒絕採驗者，得違反其意思強制採驗，於採驗後，應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補發許可書。」

獲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人，於兩年內將列為「毒品列管人口」，警察機關應定期或在行為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通知行為人在指定的時間到場採驗尿液，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報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許可，強制採驗。

或雖經通知到場而拒絕驗尿者，警察機關得違反行為人的意思進行強制採驗，警察機關並應於採驗後，即時報請檢察官或少年法院補發許可書，始得合法強制驗尿。而警察機關通知採驗尿液，應以書面為之，且通知書應載明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依法強制採驗之意旨。若單純以受檢人惟毒品列管人口，即要求帶回警局實施驗尿，並不符法律規定的相關要件（如書面通知在指定日期到場採驗），惟受檢人在面對公權力時，經常只能勉為其難的驗尿，其於警察機關提供的尿液採證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造成此「同意」即有爭議。

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涉刑責，驗尿結果呈陽性反應，將成為有罪的證據，惟若驗尿的過程未於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前提下而取得相關證據，而法院若容許該項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有害於公平正義時，因已違背憲法第8條、第16條所示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等旨意，自應排除該驗尿結果證據能力³⁰，且別無其他具體積極事證可資補強的情況下，即有遭法院判決無罪之可能。

反觀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中，單就所謂「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國軍人員及各級軍校學生」理由框定特定人員並實施強制採檢，且未規定係違反何級數之毒品，

³⁰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5324 號刑事判決參照。

亦無除管條件，雖國軍單位採檢尿液非刑事偵查作為，但面臨後續若受採驗人員涉及刑事案件之可能性，應給予受檢人員適度之程序保障，軍事機關若是認為達到「確認行為人是否吸毒」之目的所為之採尿，除「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要件外，得參酌同規定第六類人員之情況，如身上有吸毒後的氣味、其他精神異狀、或扣得吸食器、毒品等明顯施用毒品之跡證，方得經單位主官確認簽署後實施採檢。

是以，若行政機關動輒對於有施用毒品前科之官兵，在無「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而通知對其採取尿液，亦無其他發動採尿之客觀事證，僅單憑「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單獨成立一項事由將其列入採尿對象，似有未洽。

第三節 小結

國軍強制採尿制度在行政檢查實務上，既具有行政監督性質，又可能涉及刑事偵查之潛在關聯。行政調查廣義上涵蓋所有為達成特定行政目的而蒐集資訊之行為，包括對外取締性調查及對內業務、人事及風紀查核等，國軍尿液篩檢屬於此類行政監督措施，目的在維護部隊紀律與營區安全，而非直接制裁官兵。其程序安排原則上應具書面記載、分類管理、初篩複檢及送醫檢驗等多層次步驟，並可視公益需要實施突擊或不定期抽檢，以兼顧比例原則與正當程序。

然而，現行國軍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規定對第二類人員僅憑「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即列為採尿對象，缺乏對毒品等級區分及列管期限設定，亦未參酌客觀事證如吸毒氣味、精神異常或毒品器具等，易造成程序過度擴張。若篩檢結果用於刑事追訴，程序不當可能導致證據排除及無罪判決之風險。故行政機關對於有施用毒品前科官兵之採尿，應增訂明

確程序限制與客觀發動依據，並由單位主官審查確認後執行，以實現行政監督目的與保障官兵基本權利間之平衡。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第四章 問題討論與結果

第一節 問題討論

同前揭實務對於行政調查之定義，係指行政機關為達成行政上目的，依法令規定對人、處所或物件所為之訪視、查詢、勘驗、查察或檢驗等行為。觀諸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目標，達成毒品零容忍，國防部運用強化尿篩、緝毒犬嗅聞等作為，以維部隊純淨，具有相當強烈之行政上目的，綜前所述國軍強制尿液採檢之性質，依據最廣義說，性質上應屬行政檢查，與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未查明犯罪事實，取得犯罪證據為目的而實施之搜索、扣押、勘驗、調查、訊(詢)問等不同。

雖於部隊實務上，大多數官兵皆會配合實施尿液檢驗，故搜尋歷年法院判決皆無針對該規定所涉之爭議，惟現行規定實有修訂完善之必要，除前揭關於特定人員之分類，得更加細緻化外，以下另就本文所觀察提出拙見：

- 一、國家基於特定重大公益目的而有採檢特定人員尿液，又鑒於毒品留存於體內時間相當有限，尿液又屬施用毒品之關鍵證據，如未及時採取，尿液中含有之毒品代謝物有將隨時日消逝，有滅失之虞，難以發現真實。如一律改令狀，將妨礙及延遲緝毒溯源工作，危害官兵健康、破壞軍事紀律及安全。
- 二、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份，曾有立法委員擬具第 33、33-1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

(一)目前國軍毒品查核工作係以驗尿為主要手段，然毒品元素會經由尿

液或汗液新陳代謝排出，檢驗精確度較差，司法實務上，已有毛髮檢驗作為重要之補強方式。據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說明：「尿液檢體有取得容易、毒品含量高及抽取處理方便等優點，惟受限於藥物在人體內代謝時間的因素，一般毒品於施用約 72 小時後，所排出之尿液不易檢出毒品成分」；「人體一旦吸食毒品，少部分毒品及毒品代謝物會透過血液進入毛囊，而頭髮會隨時間不斷變長，因此進行頭髮分段檢驗，即可了解吸毒者用藥之歷程…毛髮毒品檢驗檢出時限較長，可由數週至數年之久，與尿液毒品檢驗可達相輔相成之效。」簡言之，隨社會傳播媒介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毒品檢測之方式亟待與時俱進調整。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即為國軍對官兵進行尿液檢驗之法源依據，符合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

(三)綜上，提案更新毒品檢驗方法之規定，將毛髮檢驗彈性納入毒品檢驗之項目，授權由行政院重新修訂採驗辦法，以完善法制作業³¹。

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未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如何執行，執行之對象係主管機關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惟容易淪為行政機關依其心證決定採驗尿液與否，過大擴張行政機關之決定範圍，應予檢討；至於以「必要時」作為發動之要件，得參考施用毒品嫌疑程度、態樣、證據之價值與重要性、倘不及時採取有無立證上困難、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法、所採取者得否作為本案證據，及對拒絕採檢人不利益之程度綜

³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33-1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22 年 5 月，請參見法源法律網址：<https://www.lawbank.com.tw/news/NewsContent.aspx?NID=184421.00>，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合判斷之。

四、刑事偵查係為蒐集犯罪證據、調查犯罪事實、證明嫌犯身份及確定犯罪行為，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所生危害，實以戕害自我身心健康為主，並未對他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法益造成明顯損害，故執行非侵入性採尿所生之侵害遠大於施用毒品罪所欲保障之社會法益；反觀行政檢查之目的，係為維持部隊運作及安全，軍事機關實施強制驗尿之規定，具有一定之行政及軍事目的，兩者目的並不相同。基於國軍部隊之特殊性，於依相關規定執行驗尿程序時，得適度降低發動強制採尿之標準，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比例原則等情形下，該規定關於發動非侵入性強制採尿得較刑事訴訟法之標準寬鬆。

五、該規定第 8 點第 8 款本文規定「受檢人員如拒絕接受尿液，各單位主官得依職權為適當措施，經採取各種措施仍無用後，必要時得拘束其身體採驗尿液。」。所謂各單位主官，屬實施行政檢查之主體，於受檢人員拒絕後如何「依職權為適當措施」並不明確，造成實務上各單位主官無所適從；又該款後段規定「各單位主官認有執行困難，得通報並將拒絕接受尿亦採驗之人員帶往各地區憲兵隊，由單位陪同幹部實施尿液採驗，憲兵人員在場監看採驗程序。因故無法帶往各地區憲兵隊者，得協請憲兵隊派員至單位實施。採驗應於通報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既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16 號已說明，警察不得決定實施任何形式之強制採尿，憲兵人員似已不得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205 條之 2 規定實施強制尿液採驗，按憲法法庭大法官之結論，在完成修法前，憲兵人員依該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 24 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

應於 3 日內撤銷之，且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 10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基此，為兼顧部隊安全與官兵基本權利，現行規定有必要修訂，應細化特定人員分類、明訂採尿執行標準、增訂客觀發動依據及程序保障措施，以確保行政監督目的與憲法基本權之平衡，並提升反毒措施之效能與合法性。

第二節 研究結果

國軍部隊屬高強度訓練之武裝團體，肩負國家安全責任之任務特性，若肇生毒品案件，不僅有損軍譽及單位士氣，且身為持有殺傷力武器之人員，施用毒品將有發生危險之虞，嚴重影響國防安全。況軍人應具有服從指揮及命令之義務，與一般公務員上存有差異。

為維護國軍人員內部之純淨，確保國軍戰力，在符合此特定行政目的之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授權國防部訂定相關規定，容許各國軍單位於必要時指派採尿人員執行尿液採集工作。若採取之手段屬侵入性之強制採尿，導尿管經尿道口插入膀胱取尿之作法，此舉不單只有限制其身體行動，讓被導尿者感到身體上的不適，過程中必須被迫裸露其私密處，造成心理衝擊與羞愧感。蓋強制導尿係在非自願之情形下實施，被導尿者極力掙扎在所難免，但也因此升高被導尿者增加外傷與遭受細菌感染之風險³²，更是對於身體完整性之侵害。在以導尿管強制採尿的過程中，不免遭到被導尿者之抵抗而須施以強制力，然強制力之使用並非以拘束其人身自由為主要目的，乃是為遂行採尿處分所附帶人身自由之干預。此種採取體液之身體檢查，其本質與其他傳統型態之強制處分，如搜索、逮捕、羈押並無

³² 李佳玟，急診室中的強制導尿——簡評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40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 158 期，2010 年 8 月 15 日，頁 224-225。

差異，仍是對人身自由之干預，僅係程度上之差別³³。

本文認為，強制採尿處分涉及對人身自由權之限制與拘束，若在無明確法律依據下，僅以法規命令授權國軍單位主官發動侵入性採尿，不僅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亦有違手段必要性與比例原則，此一見解與 111 年憲判字第 16 號關於刑事偵查之意旨相符，故目前較無爭議。在法治國原則下，凡涉及身體基本權保障者，均應受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拘束，而執行層面之技術性、細節性規範，則得由行政規則訂立，以落實層級化保留。

然而，若採非侵入性之強制採尿，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所屬或監督之特別人員接受尿液檢驗，拒絕者並得拘束其身體。惟此規範不僅屬空白授權，且缺乏明確之程序規定，其對人權之侵害程度甚至較同法第 25 條更為嚴重。

進一步言之，行政機關固可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以規範尿液檢驗程序，但當受處分人遭遇不當採尿時，救濟途徑卻不明確，難以判斷應循行政救濟程序（訴願、行政訴訟）抑或刑事訴訟程序（準抗告）為之。目前尚無完整法律規定加以規範。是以，本文嘗試就國軍採尿制度之疑義提出初步構想，俾供未來建立更為完善之制度機制之參考。

³³謝秉鈞，論我國身體檢查之缺失，軍法專刊第 47 卷第 12 期，2001 年 12 月，頁 33。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若僅有中文文獻無外文文獻，則此行可以刪除)

一、專書（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1.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13 版。
2.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新學林，2017 年 17 版。
3. 洪家殷，行政調查法論，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4. 李震山，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11 版，2019 年。
5. 洪家殷，行政調查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20 年。
6.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16 版。
7.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6 版。
8. 湯德宗，行政程序法論，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2 版。

二、期刊論文（依作者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1. 林信旭，採尿程序初探(上)，司法周刊第 1439 期，2009 年 5 月 7 日。
2. 洪家殷，論行政調查之證據及調查方法—以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為中心，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35 期，2011 年 12 月。
3. 陳文貴，行政調查與行政檢查及行政搜索之法律關係，法令月刊，第 60 卷第 3 期，2009 年 3 月。
4. 洪家殷，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之界線，東吳法律學報第 25 卷第 1 期。
5. 陳宜倩，正當法律程序，月旦法學教室第 25 期，2004 年 10 月。
6. 巫聰昌，我國勘驗法制之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1 月。
7.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6 版。
8. 洪文玲，行政調查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1 年。
9. 趙俊祥、李郁強，論少年施用毒品問題與修法(下)，全國律師第 18 卷第 8 期，2014 年 08 月。
10. 李佳玟，急診室中的強制導尿—簡評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字第 40 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 158 期，2010 年 8 月。
11. 蔡震榮、劉俊男，警察行政調查裁處法制與運用，軍法專刊第 67 卷第 5 期，2021 年 10 月。
12. 謝秉錡，論我國身體檢查之缺失，軍法專刊第 47 卷第 12 期，2001 年

12 月。

13. 王瑞德，強制採尿處分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8 年 6 月。



國防大學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